

证券代码：873519

证券简称：绿岭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和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责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责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

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静、尹美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